
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犯罪事实

1999年4月25日--2004年1月19日
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所长王延伟。吉林省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跟随江泽民集团镇压法轮功，拨专款400万人民币修建了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的新所区，并于2002年1月18日全部迁入新楼。搬进新楼后，全省各地被非法判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均被集中到这里，法轮功学员与刑事犯的比例几乎是1:1。

对拒绝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,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执行长春市司法局政教处和“610”办公室的非法的规定，变相地给予受害人无期徒刑(见案例36)。截止2003年9月底，据不完全统计，至少有1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被非法判劳教的法轮功男学员近2000余人次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：宋昌光、张全福、张启发、金俊杰、隋福涛、白晓钧、岳凯、高成吉、田俊龙、丁云德、王纪、郑永平、徐锡军、黄宝臣。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为掩盖其罪行，把被其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直接送火葬场火化，不让死者家人看见，并找几个刑事犯弄假证明说是心脏病等致死，欺骗死者家属。上级部门收到上交的假证据从不追查，草草了事(见案例17)。

吉林省省委书记王云坤和副书记林炎志从2001年底开始策划、指挥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的大规模集体迫害。林炎志事前亲自来长春市长朝阳沟劳教所召开大会进行布置，在会上他宣称：“这些即将转来的法轮功学员都是‘顽固死硬分子’，必须得给他们来个‘下马威’，必须得对他们进行‘专政’！”2001年12月24日，原被辽源、通化、白山三个劳教所劫持的100余名法轮功学员被转到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。当天下午，警察全副武装，把陆续到达的法轮功学员分别领到各大队办公室，进行彻底搜查，然后把法轮功学员投入各大队监舍中。警察指使犯人充当打手参与迫害，对拒绝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，进行毒打、折磨。不少法轮功学员被打成重伤，有的被打得昏死多次，鼻青脸肿，以至筋断骨折。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所长王延伟、王建刚、党委书记韩某及驻所检察官等均在监视系统中观看、指挥。

2002年3月5日长春法轮功学员利用有线电视向世人播放了“天安门自焚内幕”等事实真相。吉林省省委书记王云坤在2002年3月下令要求“三个月内法轮功‘转化率’必须达到95%，不惜采取任何手段和代价，剩下5%判刑”。2002年4月6日起，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所长王延伟、王建刚等再次策划了一次人间惨剧。为追求所谓的“转化率”，这一次，所长及全体狱警亲自动手，同时指使犯人打手参与迫害。它们利用万伏电棍、警棍、警绳、稿把、手铐、三角带、板斧等各种刑具，采用各种暴力方式摧残所有坚定的法轮功学员(约400余名)，逼迫“转化”。据悉，

一大队有一名法轮功学员被当场打死，随即拉到西院(朝阳沟 火葬场)烧掉了，由于消息被严密封锁，至今仍无法知晓详情。一大队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采用整天让“双盘”盘腿坐着的方式进行迫害，以致双腿肿胀，无法行走。二大队施以的酷刑是：用镐把、铁棍、皮带、钢丝锁、藤条、竹签、竹板、手铐锁链刑具分拉四肢，边打边问“转不转化”，不屈服就接着再用刑，还往伤口处 浇盐水、用高压电棍电；二大队队长杨光亲自用板斧猛砸法轮功学员的腰部；三大队队长陈立会、副队长刘文瑞等亲自参与逐一对法轮功学员的毒打。此外，四大队、五大队、六大队也采用多种野蛮暴力方式，逼迫法轮功学员“转化”，如浇凉水、不许睡觉、剥光衣服开窗户冻、火烧四肢等酷刑。

从 2002 年春开始，劳教所每隔 2 至 3 个月就进行一次所谓的“教育转化攻坚战”。通常，教育科科长陈开义先组织一个“攻坚战动员大会”，由所长王延伟、王 建刚、管理科科长张凤鸣等进行所谓的“动员报告”，然后由各大队具体实施迫害。管教指使犯人打手进行所谓的“帮助转化”，管教、队长们经常亲自动手参与迫害。采取迫害的方式有：不许睡觉、罚站、罚蹶着、拳打脚踢、棒打火烤、水浇冰冻、烈日曝晒、上警绳、电棍电击等。虽然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极力严密地封锁消息，但仍有大量的迫害事实被曝光。